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主副食品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 属于 批发业; 制造商为 新疆创锦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43 人, 营业收入为 103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542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2. 面粉, 属于 批发业; 制造商为 新疆天佳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230 人, 营业收入为 8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63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3. 清油, 属于 批发业; 制造商为 新疆创锦中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7 人, 营业收入为 4235.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90.24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4. 蔬菜类, 属于 批发业; 制造商为 伊犁绿萝蔬果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2585.790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35.262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5. 蔬菜类, 属于 批发业; 制造商为 霍城县绿惠农业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15-20 人,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 属

于微型企业；

6. 水产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伊宁县新柱鱼场，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牛羊肉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新疆西牧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3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鸡禽蛋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伊宁市葛通活鸡店，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调料类，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伊犁祥云酿造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犁绿萝蔬果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1日